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开展低风险(风险等级为 R1、R2)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品种包括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创新技术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为充分释放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源(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技术公司或划入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实现技术价值向产业价值、市场价值的有效转化,助力公司整体价值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或划出方)拟将持有的深能(深圳)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或被划转标的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创新技术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划入方创新技术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KW9JL0P。

法定代表人:翟小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 A 栋第二十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创新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新技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64.92	2,674.31
负债总额	1,734.32	31.48
应收款项总额	0	1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4,330.60	2,642.83
项 目	2025年1-10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16.23
营业利润	-1,526.59	-157.17
净利润	-1,526.59	-1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0	-223.84

备注:创新技术公司于 2024 年底组建完成且委托研发合同前期流程较长,故 2024 年及 2025 年 1-10 月基本无收入,同时由于支出固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划出方南京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4153118W。

法定代表人:施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305.577731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南京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划转标的公司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Y4QX5。

法定代表人:杨尚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34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南京控股公司持有 100%股权。

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6,655.17	21,004.36
负债总额	25,688.41	11,355.98
应收款项总额	1,862.63	696.0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53.19	9,348.38
所有者权益	10,966.76	9,648.38
项 目	2025年1-10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716.15	1,400.18
营业利润	638.38	-9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81	-9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4	-183.84

备注:由于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 2024 年并网装机项目数量较少,而维持企业运营的各项成本费用正常支出,故 2024 年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无偿划转方案

(1)南京控股公司和创新技术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采用无偿划转方式。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涉及交易对价支付,划入方创新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维持不变、母公司报表增加资本公积。

(3)无偿划转前后股权架构

划转前: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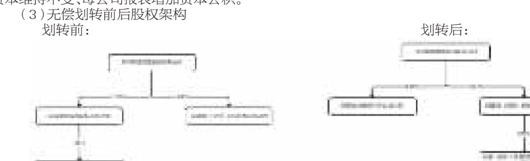

6.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南京控股公司将持有的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创新技术公司。

(2)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划转以南京控股公司持有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在无偿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9,348.38 万元为基础。

(4)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5)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2)协议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7.无偿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创新技术公司可以依托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项目平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而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可以借助创新技术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机制,提升项目开发质量和技术水平。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事宜,不涉及担保处置及职工安置事宜。本次无偿划转后,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深能深圳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创新技术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创新技术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深能源(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技术公司)增资人民币 95,830 万元,以满足创新技术公司未来科技创新任务要求。增资后创新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8,63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创新技术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KW9JL0P。

法定代表人:翟小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 A 栋第二十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创新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新技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64.92	2,674.31
负债总额	1,734.32	31.48
所有者权益	4,330.60	2,642.83
项 目	2025年1-10月(未审计)	2024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16.23
利润总额	-1,526.59	-157.17
净利润	-1,526.59	-1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0	-223.84

备注:创新技术公司于 2024 年底组建完成且委托研发合同前期流程较长,故 2024 年及 2025 年 1-10 月基本无收入,同时由于支出固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拟以货币形式出资。拟采取"一次认缴、分步实缴"的方式,公司拟根据创新技术公司未来五年创新投入及日常支出需要,向创新技术公司增资 95,830 万元。

增资后创新技术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本公司	2,800	100	2,800	100	95,830	98,630	100

4.增资目的与意义

本次增资可满足创新技术公司研发投入需求,保障其日常运营需求,确保项目建设具备稳定现金流。

5.增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增资创新技术公司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创新技术公司将聚焦具有优势的细分领域,优先在内部项目中验证和推广新技术,采用模块化、平台化的技术开发策略,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通过构建持续创新机制、完善测试验证体系、建立技术预警机制等方式降低技术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向创新技术公司增资人民币 95,830 万元,增资后创新技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8,630 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且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特殊发行条款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市值管理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有关部门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且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各类专项债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公司将按照优化审核安排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具体债券品种以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若为可续期公司债品种,可以约定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基础期限,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除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设定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则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可续期公司债券首个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首个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如选择续期的,则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五)还本付息方式

若债券期限超过 1 年,则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期限小于 1 年(含 1 年),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投资情况予以确定。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十一)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特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售、赎回,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中或有涉及的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次级条款、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特殊发行条款,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债券品种的发行条款以每期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设置次级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四)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五)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 R1、R2 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投资品种为风险评级 R1、R2 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在满足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低风险(风险评级为 R1、R2)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以下简称: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本次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事项已经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充足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能够利用资金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将日常经营中的阶段性闲置资金投入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平衡风险与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金融机构开展风险等级为 R1、R2 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品种包括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投资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事项已经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存在理财产品收益不及预期风险、金融机构投资投向风险及投资团队操作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标准》执行规范的工作流程,做好理财产品收益跟踪及赎回等工作;并将从金融机构规模、成立年限、投资方向、投资业绩、投资团队人员配置等方面综合考量,选择投资团队稳定、操作经验丰富的投资团队和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对已开展合作的投资产品,定期要求金融机构提供该产品的底层资产结构,实时掌握产品投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同时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及收益需求。

本次开展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核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开展低风险(风险等级为 R1、R2)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品种包括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资金管理标准;

(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4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评估情况,对前次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加期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调整的交易对价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2、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3、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4、根据加期数据更新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加期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调整的交易对接对价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2、更新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3、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4、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5、根据加期数据更新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6、补充披露福华集团、张华出具的关于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债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7、补充披露福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就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财务数据;2、更新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3、更新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2、更新标的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主营业务情况;3、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根据加期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调整的交易对价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2、补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加期评估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补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补充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 2025 年 1 月-5 月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2、根据 2025 年 1 月-5 月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3、根据 2025 年 1 月-5 月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4、更新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 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 2025 年 1 月-5 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 2025 年 1 月-5 月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数据;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有效期更新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4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基于加期评估等原因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数量相关事项,对本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原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为 26,805.62 万元,根据加期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及国资有权机构备案,调整交易价格,调整后具体如下:

根据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值,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6,208.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相应进行调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25,414.23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调整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相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竹浆纸业	锦丰纸业 97.001%股权	24,652.06	29,881,281
2	张华	锦丰纸业 2.999%股权	762.17	923,845
合计		锦丰纸业 100%股权	25,414.23	30,805,126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为 5.19%,不超过 20%,因此本次交易调减交易作价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竹浆纸业、张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制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及更新,编制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评估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743 号)、《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 BJ2053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 7-742 号)。

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资料,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安永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安永评估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安永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安永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以安永评估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48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原担任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谢军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亦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签字会计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谢军、刘恺,现拟变更为燕玉嵩、刘恺。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燕玉嵩: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101300477,于 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4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重组方案	调整后重组方案
交易价格	26,805.62 万元	25,414.23 万元
发行数量	32,491,65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1%,其中:竹浆纸业 31,517,235 股;张华 974,424 股	30,805,126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5%,其中:竹浆纸业 29,881,281 股;张华 923,845 股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少比例为 5.19%,不超过 20%,本次重组调减交易作价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前,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并于当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灾公益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捐赠 1,000 万港元,用于受灾民众紧急救援、过渡安置及灾后恢复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法律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有关法律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薪酬清算和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兑现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